

股票代碼：5474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姓 名：林宏沛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392-1233

電子郵件信箱：yuan.service@yua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姓 名：羅嘉翎

職 稱：財會部經理

電 話：(02)2392-1233

電子郵件信箱：nancy@yu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8 樓

電 話：(02) 2392-12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

、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柏全、楊蕙慈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zh.html>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yu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3
七、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84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發行情形	86
二、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90
三、特別股之發行情形	9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90
五、員工認股憑證發行情形	90
六、限制員工權利發行新股發行情形	90
七、併購情形	9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7
三、從業員工	1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2

五、勞資關係	103
六、重要契約	103
七、資通安全管理	10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09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194,21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3,610 仟元，增加 1.15%。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 284,412 仟元，稅後淨利情形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41.1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外收入(仟元)	23,171	49,833
	營業外支出(仟元)	2,227	713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9.29	12.4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1.30	15.13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9.32 64.51
	純 益 率(%)	17.07	23.82
	每 股 盈 餘(元)	5.07	7.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及發展研發概況

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 1990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與製造高品質之 OEM/ODM 影像擷取卡、影音視訊轉換盒、多媒體串流編解碼器及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暨軟體整合相關業務。

近年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各個領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方式、社交模式和工作方式都發生了改變，另外，地緣政治風險、貿易壁壘等因素也使得供應鏈和全球商業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也因應這些改變可能帶來的一些新的商機和轉機做出了因應，在研發方面我們強調跨領域的合作且根據新技術趨勢做出產品的創新規劃，由於本公司 R&D 團隊整合了包含硬體、驅動、韌體、FPGA 與 SDK 各領域的專業技術與經驗，本公司 RD 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 FPGA 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做出突破現有技術限制的研發與設計改良，同時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多媒體產業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得影音串流、高清晰度的錄製與播放等產品的研發與推出不斷受到關注。公司目前 4K60 產品線已相當齊全，提供的產品包括影音訊號擷取卡（盒）、硬體壓縮影音擷取卡、視訊轉換器、串流影音編解碼器及各

產業所需 AI 相關技術。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本公司開發 8K 超高解析度的影音訊號擷取產品，以利提供用戶極致的影音體驗；同時研發 8K 超高解析度影音編解碼器、超高解析度視訊轉換器和支援新一代廣播電視規範的影音串流盒等產品，以滿足下一世代多媒體影音的來臨。本公司全力投入尖端影音及數位監控之產品與技術應用上的研究與發展，擴充與培養研發人力，並投資購入各式相關測試儀器與訊號模擬設備，除務使所有新產品於推出前，皆能通過並取得相關之各國測試認證與安全規範外，更持續對新產品進行多次大規模的實機實地測試，確保提供最高規格毫不妥協的品質，以期達到百分百的客戶滿意度。

影像擷取產業邁入高度整合時代，聰泰科技更研發可輸出低延遲的影像疊加擷取卡，也就是除了原本的擷取功能外還增加影像的疊加旁白，這種功能對影像的應用非常重要，例如手術中的影像可以疊加 AI 的影像或文字資訊在上面，這對醫生是很大的幫助。另外，透過影像擷取產品連結人工智慧做出安全監控、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及工廠自動化等廣泛應用不斷擴大，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例如，我們提供客戶整合影像擷取及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它包括了對於影像處理、醫學影像分析、可視化和數據管理的工具和資源，醫療設備製造商只要使用我們的影像擷取的這些功能就能夠更輕鬆地開發出更準確、更智能和更高效的醫療影像設備。

總而言之，我們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將學習功能引入嵌入式系統單晶片 (SoC : System on a Chip) 應用，提升產品價值，影像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交流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到推論模型的建置，我們都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真正落地 AI 技術。目前，我們的 AI 技術已在台灣各地均有落地案例。

2023 年底也在聰泰總公司打造台灣最頂尖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在未來，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產品創新和技術發展，以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

2. 本公司 113 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如下：

- ◆ 12G SDI TO HDMI20-S : 12G-SDI to HDMI2.0 4K 超高清視訊轉換盒
- ◆ AIR6N0-C-DB NX-400-4TVI : 4 路 TVI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 ◆ AIR6N0-C-DB NX-410-4GMSL2 : 4 路 GMSL-2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 ◆ AIR6N0-C-DB NX-4USBA : 4 路 USB3.0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 ◆ AIR6N0-C-DB NX-710-12G-QSDI : 4 路 SDI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 ◆ AIR6N0-C-DB NX-710-12G-SDI : 1 路 12G-SDI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 ◆ AIR6N0-C-DB NX-710-HDMI20 : 1 路 HDMI2.0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 ◆ AIR6N0-C-MB NX : AI 智慧小型化影音處理平台

- ◆ CV850E UB3-C8M678 : USB UVC 隨插即用攝影機
- ◆ HDMI20 TO 12G QSDI : HDMI2.0 to 12G-SDI 4K 超高清視訊轉換盒
- ◆ M2 350 QUAD GBE CARD : 4 路 GigE M. 2 網卡
- ◆ MINI6N0 : AI 智慧小型化影音處理平台
- ◆ MULTI TO COPPER POE : Multi 轉 SDVoE 4K 超高清編碼器
- ◆ PD576E HDMI20 : USB UVC 介面 4K 超高清影音擷取卡
- ◆ SC400 N1L HDV : 1 路 HDMI/DVI 高清影音擷取卡
- ◆ SC6E0 N1 HDMI TO IPUVC V2 : HDMI 1080p 高清編碼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本公司將持續以超高解析度影像擷取卡、視訊轉換器及 AV over IP 串流影音多媒體產品為行銷推廣之主力，另外我們要將原本的影像擷取卡增加低延遲的影像疊加功能，有影像疊加的擷取卡可結合人工智能做出各種應用，預計會有許多商機。

除了影像擷取產品之外，多媒體影音、數位監控、物聯網(IoT)、AI 相關等應用市場也不斷蓬勃發展，由於行動網路的成熟與網路頻寬的擴展，可攜式裝置的普及化，以及上游供應商的技術發展，在邁入 2023 年後，相關產品與設備亦有極大的市場與消費者。

本公司在 AV over IP 串流影音領域的產品中，涵蓋了 100M 到 25G 的產品佈局，並專注於強化智慧邊緣運算的研發，以加快 AI 影像處理的速度，為客戶提供更優秀的解決方案，並參與全球各地指標性展覽以關注市場和技術趨勢，透過實際面對客戶來制定了中長期的產品設計和發展方向，動態調整產品市場定位及發展方向，以掌握先機並維護產品的競爭力。

透過與上游晶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加上合自行設計的 FPGA 線路，開發研究基於各式影音處理及遠端控制組合之產品，同時嚴格把關產品之生產品質與穩定性，並合理地控制產製成本，力求尖端軟硬體設計與生產製造的最佳平衡點，以提供客戶極具競爭力之各式影音解決方案。

三、未來發展策略

整合影像擷取錄影、AI 機器學習及影像疊加的產品線

公司將研發整合(一)影像擷取錄影(二)AI 機器學習(三)影像疊加的 AI 影像擷取輸出卡。

AI 影像疊加指的是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將不同的影像資料疊加在一起，從而獲得更全面的信息以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公司要開發的 AI 影像擷取輸出卡就是把所擷取的影像做 AI 人工智能處理後再輸出疊加到原本擷取影像的技術，這種技術可以應用到醫學影像、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監控攝像頭等，可以進行更全面的既時分析和評估。

引領未來的超高解析度擷取產品線

為了滿足市場對高速影像顯示的需求，2023 發表全球第一張 8K60/4K120 超高倍率影像擷取卡，8K UHD 影像可完整清晰銳利地呈現，特別適合運動實況、電競遊戲等領域，讓用戶在一般的顯示螢幕上擁有最流暢超高清的畫面。

因應市場需求，我們不斷推出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和轉換盒等產品，包括 PCIe / miniPCIe / M.2 / MIPI 影像擷取卡、USB2.0 / 3.0 / 3.2 影像擷取盒、2D/3D 視訊轉換盒和影音串流編碼器等，並於 2023 年推出全球第一張 8K60/4K120 超高倍率影像擷取卡。這樣的產品線特別適合運動實況、電競遊戲等領域，讓用戶在一般的顯示螢幕上擁有最流暢超高清的畫面，也符合 8K 超高解析度以及 AV over IP 的趨勢。而所有介面的各種影音產品均採用同一套相容於 Windows、Linux、NVIDIA Jetson 及 macOS 主流作業系統的驅動程式和 SDK，跨平臺的設計提供一致性的視訊框架，以提高產品的相容性和易用性。

低延遲和穩定可靠的 AV over IP 產品布局

AV over IP 的有許多的優點，包括有大規模擴展性及靈活性，提供高質量的視頻和音頻傳輸的低成本效益，因此市場上基於 AV over IP 的安全監控、智能家居、視頻會議、數字廣告牌、教育技術等應用的需求不斷增長。AV over IP 技術市場前景廣闊，公司將繼續提供完整的技術、整合和解決方案以因應 AV over IP 設備需求增加及設備升級的商機。

隨著 4K 解析度的普及，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需要支持高解析度的影像串流，AV over IP 系統能夠實現高清晰度、低延遲和穩定可靠的影音傳輸，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和綜合成本效益，為實現高品質的 4K60 串流，我們的 AV over IP 產品線橫跨 100M 到 25G，提供了多種高效的編碼方案，包括 H.264、H.265 和 AV1 等。這些編碼方案不僅支援高達 4K60 的解析度和高品質的影像效果，同時還能夠提供低延遲和高穩定性的串流傳輸。

因應不同的應用場景需要使用不同的串流通訊協定，例如 RTSP、RTMP、SRT 和 TS 等。為了方便客戶使用，我們的 AV over IP 產品線不斷擴充通訊協定，2022 年底發布了一款可同時支援 NDI®、NDI® | HX 和 SDVoE 等協定通用的串流編解碼器收發器，透過支持多種不同串流格式，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融合人工智慧技術的影像處理平台

人工智慧影像處理平台，能夠實現更精確的影像辨識、分析和應用，例如醫療影像處理可用於醫學影像的自動化分析和診斷，工業上可應用於生產線的視覺檢測和品質控制，安防監控可用於監視系統的人臉識別、動態目標檢測等應用，農業應用於農業的圖像分析，交通運輸物流也可運用影像處理技術進行交通監控、智能停車、配送路線優化。為了因應高解析度融合人工智慧技術的影像處理平台發展趨勢，聰泰在影像擷取和嵌入式系統上不斷整合先進的人工智慧技術，憑藉即時、無損、易安裝等優勢，同時，不斷優化邊緣運算的 AI 推論模組，以加速影像分析的速度和準確度，開發針對行業應用的智能影像處理平台，透過高效影像處理及運算，提供高畫質、無延遲的智能影像應用方案，致力滿足各種前端到後端的整體系統應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影像技術在邊緣嵌入式裝置的應用

邊緣運算商機是指將計算和資料儲存能力移到靠近數據來源的邊緣設備上，以實現更快速的處理和即時反饋。邊緣運算嵌入式電腦的計算能力雖然不斷提升，但如果處理影像的算法過於複雜，可能會導致能耗過高或散熱不良，進而影響系統穩定性和

壽命，另外，影像資料一般非常龐大，要將大量的影像資料從攝影機傳輸至嵌入式電腦進行處理，這些高速資料的傳輸經常會導致資料遺失或傳輸延遲，因而造成影像分析結果不準確。

因此，公司在影像處理的邊緣運算嵌入式電腦中，必須研發硬體、軟體和系統架構等方面的優化和改進，以確保影像處理的效率和準確性，同時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 高階人工智慧分析產業解決方案

隨著監控技術的不斷發展，各行各業對於保障資產安全、提高生產效率、維護公共秩序等需求也越來越高。例如，企業可藉由監控系統防範內盜、保障智慧財產權；醫療機構可透過影像監控提升病房安全、保護病人隱私；政府機關可透過監視系統維持社會治安、減少犯罪發生。然而，使用人工智慧影像分析技術也可能帶來一些社會與道德問題，例如隱私保護、公平性等，必須審慎思考與解決。

● AV over IP 多媒體串流整合應用

串流影音訊號需要在傳輸端從編碼、壓縮、打包並傳輸至接收端，在傳輸過程中，高品質影像需要更大的帶寬，如果編碼和壓縮的方式不當，可能會導致畫面質量下降，尤其是對於需要高品質影像的應用會產生延遲，這是一個關鍵問題。

在 AV over IP 領域，各產業有其特點和應用場景，具體的選擇要根據需求來決定。100M 通常應用於視頻會議、遠程監控、直播等領域就有 RTSP、RTMP、HLS、SIP、WebRTC、ONVIF、SRT、NDI | Hx、Dante AV-H。1G 頻寬可以實現低延遲、高品質的視頻傳輸，常用於廣告電視產業的視頻製作、虛擬攝影棚等，相關有 Full NDI 及 Dante AV-UTRLA 等通訊協定。到了 10G，相較於其他 AV over IP 解決方案，SDVoE 使用專有的編解碼方式，可以實現 4K60 4:4:4 無延遲的傳輸，甚至支援 8K 的視頻傳輸。

在 AV over IP 領域存在多種不同的技術標準和設備，最大的挑戰可能會出現設備之間不兼容的情況，導致安裝和操作困難，因此確保 AV over IP 技術能夠在不同的設備和系統之間實現互通和兼容性是至關重要的。

董事長

趙希政



總經理

林宏沛



會計主管

羅嘉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趙希政	男 61-70	111.06.14	3	96.06.13	0	0%	0	0%	2,300	0.01%	0	0%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同德(股)公司 業務副總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威聖投資(股)公司 (註 1)	-	111.06.14	3	90.08.29	9,511,321	23.57%	9,381,321	23.25%	0	0%	0	0%	*聰泰科技開發(股)公司 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1)	中華民國	孫勝	男 71-80	111.06.14	3	95.06.09	9,511,321	23.57%	9,381,321	23.25%	0	0%	0	0%	*逢甲大學 國際貿易系 *彰化銀行 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耀魁	男 61-70	111.06.14	3	90.08.29	500,897	1.24%	500,897	1.24%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研所 *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信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宏沛	男 41-50	111.06.14	3	108.06.12	0	0%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二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立民	男 71-80	111.06.14	3	88.01.26	154,290	0.38%	154,290	0.38%	936,113	2.32%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長	坤山建設總經理	董事及 副總經理	楊適槐	配偶弟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適槐	男 51-60	111.06.14	3	88.01.26	901,126	2.23%	901,126	2.23%	0	0%	0	0%	*中央大學資訊電子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一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研發一部副總經理	董事	陳立民	姊夫
独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東隆	男 71-80	111.06.14	3	111.06.14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玉山銀行法金總經理 *玉山創投董事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玉山銀行子行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独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浩昇	男 51-60	111.06.14	3	111.06.14	0	0%	0	0%	0	0%	0	0%	*Kensington Technology Institute *SKYWORKS Cellphone Baseband design house manager director	*南嘉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独立董事	中華民國	粘曉菁	女 41-50	111.06.14	3	111.06.14	10,800	0.03%	10,800	0.03%	0	0%	0	0%	*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好心肝基金會執行長 *全民健康基金會執行長 *臺陽明交通大學及 *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大醫院家庭 *醫學部兼任主治醫師	*好心肝基金會執行長 *全民健康基金會執行長 *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大醫院家庭 *醫學部兼任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註 1：威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勝。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4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奕蘭 11.00% 李世隆 69.00% 李宗翰 15.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4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無	無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形

(一)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趙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 ●曾任本公司總經理 ●曾任同德(股)公司業務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董事 李耀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信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董事 林宏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曾任本公司研發二部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孫 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彰化銀行經理 ●曾任本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董事 陳立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 ●曾任本公司董事長 ●坤山建設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與楊適槐先生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董事 楊適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研發一部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與陳立民先生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郭東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玉山銀行法金總經理 ●玉山創投董事長 ●玉山銀行子行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 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独立董事 林浩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南嘉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独立董事 粘曉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執行長 ●好心肝基金會執行長 ●全民健康基金會執行長 ●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大醫院家庭醫學部兼任主治醫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款情事。 	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1)董事會多元化資訊：

董事會多元性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之組成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法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11.11%，惟受限於產業特殊性的關係，延攬相關人才不易，董事提名會以專業技術背景為優先考量，目前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為改善此現況，公司除技術領域外，積極延攬具財務、法律、風險管理及永續治理等專業背景之女性人才，以強化候選人名單多樣性，未來將盡力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為目標。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114 年 4 月 13 日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60 以下	61 至 70	71 至 75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趙希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李耀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林宏沛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陳立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楊適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孫勝	中華民國	男				V				V							V
郭東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林浩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粘曉菁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2) 管理階層接班計劃

依據公司的發展方向和目標，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了必需具備專業能力外，必須具備誠信正直之人格特質及與公司有一致之價值觀。

一、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畫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能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不定期與現有法人股東維持良好之溝通及討論接任人遴選。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因此將由國內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專業人士遴選。

二、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公司定期檢討篩選各階層之潛力名單，建立人才庫，並進行培訓計畫，人才養成計畫內容包括專業能力、管理能力、個人發展計畫及工作輪調等模式進行：

1. 透過工作實踐報告及參與目標、經營管理等重要會議之機制培養決策思考能力，並由高階主管透過定期績效評估，在過程中協助個人發展引導及提供回饋。
2. 透過跨功能領域或跨部門之工作輪調、專案任務的規劃執行、職務之兼任、工作代理等，培養多元之工作能力及視野，並給予實務歷練。
3. 參與內外部相關訓練，每年依個人發展需求參加，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4. 建立完整培訓紀錄並定期檢討人才發展計畫，以因應組織營運需要進行發展計畫調整。
5. 鼓勵中高階人才發揮創意自主學習、自發提出進修、研習或多元化見學、實習計劃，由公司給予資源支持或職務設計調整，以利公司總體人力資源的更多樣多元韌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趙希政	男	110.08	0	0%	2,300	0.01%	0	0%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同德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沛	男	110.08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二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適槐	男	87.4	901,126	2.23%	0	0%	0	0%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 *本公司研發一部副總	無	董事	陳立民	姊夫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嘉翎	女	93.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趙希政	0	0	0	0	1,057	1,057	0	0	1,057 0.37%	1,057 0.37%	8,600	8,600	0	0	175	0	175	0	9,832 3.46%	9,832 3.46%	0
董事	李耀魁	0	0	0	0	1,057	1,057	0	0	1,057 0.37%	1,057 0.37%	3,900	3,900	0	0	116	0	116	0	5,073 1.78%	5,073 1.78%	0
董事	林宏沛	0	0	0	0	1,057	1,057	0	0	1,057 0.37%	1,057 0.37%	8,360	8,360	0	0	163	0	163	0	9,580 3.37%	9,580 3.37%	0
董事	威聖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孫勝	0	0	0	0	1,057	1,057	0	0	1,057 0.37%	1,057 0.37%	0	0	0	0	0	0	0	0	1,057 0.37%	1,057 0.37%	0
董事	陳立民	0	0	0	0	1,057	1,057	0	0	1,057 0.37%	1,057 0.37%	0	0	0	0	0	0	0	0	1,057 0.37%	1,057 0.37%	0
董事	楊適槐	0	0	0	0	1,057	1,057	0	0	1,057 0.37%	1,057 0.37%	5,400	5,400	0	0	128	0	128	0	6,585 2.32%	6,585 2.32%	0
獨立董事	郭東隆	720	720	0	0	0	0	0	0	720 0.25%	720 0.25%	0	0	0	0	0	0	0	0	720 0.25%	720 0.25%	0
獨立董事	林浩昇	720	720	0	0	0	0	0	0	720 0.25%	720 0.25%	0	0	0	0	0	0	0	0	720 0.25%	720 0.25%	0
獨立董事	粘曉菁	720	720	0	0	0	0	0	0	720 0.25%	720 0.25%	0	0	0	0	0	0	0	0	720 0.25%	720 0.2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趙希政、李耀魁 威聖投資-孫勝 林宏沛、陳立民 楊適槐	趙希政、李耀魁 威聖投資-孫勝 林宏沛、陳立民 楊適槐	威聖投資-孫勝 陳立民	威聖投資-孫勝 陳立民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李耀魁	李耀魁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趙希政 林宏沛 楊適槐	趙希政 林宏沛 楊適槐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人)	6	6	6	6

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郭東隆 林浩昇 粘曉菁	郭東隆 林浩昇 粘曉菁	郭東隆 林浩昇 粘曉菁	郭東隆 林浩昇 粘曉菁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人)	3	3	3	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宏沛	6,000	6,000	0	0	8,000	8,000	205	0	205	0	14,205	14,205	0	
副總經理	楊適槐											4.99%	4.99%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宏沛、楊適槐	林宏沛、楊適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人)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最近年度支付退休金/提撥退休金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支付退休金金額	提撥退休金金額	
		新制退休金	舊制退休金
董事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22,225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總經理	林宏沛				
副總經理	楊適槐	0	497	497	0.17%
財會經理	羅嘉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 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趙希政	3,600	3,600	0	0	5,000	5,000	121	0	121	0	8,721 3.06%	8,721 3.06%	0
副董事長	李耀魁	2,400	2,400	0	0	1,500	1,500	90	0	90	0	3,990 1.40%	3,990 1.40%	0
總經理	林宏沛	3,360	3,360	0	0	5,000	5,000	111	0	111	0	8,471 2.98%	8,471 2.98%	0
研發一部 副總經理	楊適槐	2,640	2,640	0	0	3,000	3,000	94	0	94	0	5,734 2.02%	5,734 2.02%	0
財會部 經理	羅嘉翎	1,200	1200	0	0	900	900	35	0	35	0	2,135 0.75%	2,135 0.75%	0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6. 前十大取得員工認股權人士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金額)：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認股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占稅後純益比例 (%)	董事 (不含兼任本公司員工)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112 年	3.76	N/A	7.08	N/A
113 年	2.99	N/A	4.99	N/A

1.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1)董事：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45 及 \$5,42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45 及 \$5,4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皆以 2% 估列，與董事會擬決議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聘任時，即參酌同業類似職務給付水準，按月給付薪資。變動部分係員工紅利，視當年度營運績效，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送股東會承認後，再依業務單位績效，並提至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於盈餘分派時發放員工酬勞。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之薪資及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之董事酬勞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及每股盈餘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關。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視當年度營運績效，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比例發放，於盈餘分派時發放員工酬勞。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趙希政	5	0	100%	連任 111.06.14~114.06.13
董事	李耀魁	5	0	100%	連任 111.06.14~114.06.13
董事	林宏沛	5	0	100%	連任 111.06.14~114.06.13
董事	威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孫勝	5	0	100%	新任 111.06.14~114.06.13
董事	陳立民	5	0	100%	連任 111.06.14~114.06.13
董事	楊適槐	5	0	100%	連任 111.06.14~114.06.13
獨立董事	郭東隆	5	0	100%	新任 111.06.14~114.06.13
獨立董事	林浩昇	5	0	100%	新任 111.06.14~114.06.13
獨立董事	粘曉菁	5	0	100%	新任 111.06.14~114.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各項薪酬建議，其中關於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建立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於 114 年第一季前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 111.08.02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遵行之。
2. 本公司已於 100.12.09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13 年度共開會 2 次。
3. 本公司亦設有獨立董事，且於 111.06.14 成立審計委員會，落實董事會職權運作，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其重要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時辦理公告或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透過董事會、稽核業務報告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函作良好互動。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平時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座談，每年至少一次，溝通情況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3/11/11	1. 本公司 113 年 7 月至 9 月稽核計劃查核情形 2. 內部稽核查核進度 3. 內部稽核人員在職訓練情形 4.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所有獨立董事無均異議
113/08/01	1. 本公司 113 年 4 月至 6 月稽核計劃查核情形 2. 內部稽核查核進度報告 3.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在職訓練情形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無均異議
113/05/06	1. 本公司 113 年 2 月至 3 月內部稽核查核情形 2. 內部稽核查核進度 3.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在職訓練情形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無均異議
113/03/04	1. 本公司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內部稽核查核情形 2. 內部稽核查核進度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無均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開會，除了每年至少一次會議溝通外，同時會採用書面文件、電話或 E-Mail 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2. 會計師可針對近期新增或修訂法令對公司之整體影響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13/03/04	1. 112Q4 查核後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2. 審計品質指標(AQIs)	所有獨立董事無均異議

註 1：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年度結束後辦理董事會內部自評與董事自評，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共含括五大面向，45 項考核項目，由財會部財務長自評。 統計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12 題)：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共 12 題)：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共 7 題)：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共 7 題)：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5. 內部控制(共 7 題)：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董事成員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各項績效考核皆能符合設定指標，每位董事均克盡董事職責。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共含括六大面向，23 項考核項目，由 9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自評。 統計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2. 董事職責認知(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9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8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6.內部控制(共 3 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每年執行一次	起： 113 年 01 月 01 日 迄：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p>薪酬委員會：共含括五大面向,26 項考核項目，由 3 位委員自評。</p> <p>統計結果：</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共 8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共 7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 4 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3 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評估結果
				5.內部控制(共3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3年01月01日迄：113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p>審計委員會： 共含括五大面向，26項考核項目，由3位委員自評。 統計結果：</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4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共8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共7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共4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p>5.內部控制(共3題):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p>	3位委員皆給予肯定之評價。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財會經理羅嘉翎小姐兼任之，負責督導並負責公司治理之制度設計及規劃，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如下：

- (1)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時數
羅嘉翎	113.05.14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證基會	3 小時
	113.09.26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證基會	3 小時
	113.10.24	【ESG 勞資關係新趨勢-永續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管理實務探討】~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證基會	3 小時
	113.11.13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證基會	3 小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職責：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1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東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山銀行子行柬埔寨聯合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玉山銀行法金總經理 ●曾任玉山創投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就任時，即填具獨立董事聲明書，並經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名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2. 該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粘曉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明交通大學及台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執行長 ●好心肝基金會執行長 ●全民健康基金會執行長 ●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大醫院家庭醫學部兼任主治醫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就任時，即填具獨立董事聲明書，並經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名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2. 該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浩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KYWORKS Cellphone Baseband design house manager director ● 南嘉有限公司業務部副 總經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各 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就任時，即填具獨 立董事聲明書，並 經由公司向主管機 關申報該名獨立董 事之獨立董事（選 任時）資格條件檢 查表。 2. 該名獨立董事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無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 	無

3.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1、註 2)	任期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東隆	5	0	100%	111.06.14~114.06.13
獨立董事	林浩昇	5	0	100%	111.06.14~114.06.13
獨立董事	粘曉菁	5	0	100%	111.06.14~114.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詳細開會資訊請詳其他應記載事項第四點。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平時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溝通，每年至少一次，溝通情況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開會前，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3. 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開會，除了會議溝通外，同時會採用書面文件、電話或 E-Mail 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4. 會計師可針對近期新增或修訂法令對公司之整體影響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四、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資訊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所有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113/11/11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5. 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6. 向彰化銀行展期續約申請短期週轉金額度案 7.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8. 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9. 10.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各議案已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11/11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暨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各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113/08/01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3. 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4. 向安泰銀行申請國際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案 5.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無追索權應收帳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各議案已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款承購案						
113/05/06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3. 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4. 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5. 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一三年責任保險案 6. 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授信來額度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各議案已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3/03/04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3. 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4.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5.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7.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訂定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各議案已提交董事會討論，並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請參考公司網站資訊：

<https://www.yuan.com.tw/zh-tw/investor/committees-audit>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事項。 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法規範之關係企業。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產業經歷、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依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且已於 114 年第 1 季前完成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規定公告申報，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請詳年報第 23~25 頁。</p> <p>(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表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財務長及財會部人員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情形，請詳年報第 26 頁。</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網址如下：</p> <p>https://www.yuan.com.tw/zh-tw/investor/stakeholders</p>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將規劃相關課程供董事進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進行各種規章制度遵行情形之查核，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之業務人員，即時回覆客戶需求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於 113.05.06 董事會通過為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評估投保金額並完成續保。</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已完成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成立：本公司已於 100.12.09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郭東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山銀行子行東埔寨聯合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玉山銀行法金總經理 ●曾任玉山創投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就任時，即填具獨立董事聲明書，並經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名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2. 該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粘曉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陽明交通大學及台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執行長 ●好心肝基金會執行長 ●全民健康基金會執行長 ●臺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大醫院家庭醫學部兼任主治醫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就任時，即填具獨立董事聲明書，並經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名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2. 該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林浩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KYWORKS Cellphone Baseband design house manager director ● 南嘉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之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就任時，即填具獨立董事聲明書，並經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該名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2. 該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3. 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 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最近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東隆	2	0	100%	新任 111.06.14~114.06.13
獨立董事	林浩昇	2	0	100%	新任 111.06.14~114.06.13
獨立董事	粘曉菁	2	0	100%	新任 111.06.14~114.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詳細開會資訊請詳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三點。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所有成員反對 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薪酬 委員意見之 處理情形
113/11/11	1. 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 2.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各議案已提交董事會討論，應迴避利益之議案，在表決前已先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先離席後，並經主席徵詢其他出	無	無

		3.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4		1. 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3. 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 5. 審查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作業及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各議案已提交董事會討論，應迴避利益之議案，在表決前已先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先離席後，並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com.tw/zh-tw/investor/committees>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薪酬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員工酬勞除檢視同業水準並了解本公司人才於產業中之競爭狀況及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績效與獲利、各單位之預算規劃、實績檢討及未來營運風險評估等，皆是分配時之重要依據。

(五)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主席每年需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董事會檢視相關執行內容與方向，並且在需要時督導公司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V	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已評估需求，後續將依實務研議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非環境排放大戶，遵循政府機關法規，以及為避免造成環境的污染，採購物件皆符合 RoHS 標準。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或循環再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請參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自主盤查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3 年 範疇一：7.2144 公噸CO ₂ e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範疇二：143.6063 公噸CO_2e 2024 年 範疇一：6.3257 公噸CO_2e 範疇二：142.2088 公噸CO_2e</p> <p>目前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以不晚於 2026 年為基準年揭露 2027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量 本公司主要業務皆在辦公室作業，製造產線外包，主要用水為同仁一般生活用水，用水包含在管理費中，故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本公司仍自主盤查，依商辦大樓年度總取水量 x (本公司辦公室總坪數/商辦大樓坪數) 估算，得出 2023 年用水量為 1.9854 百萬公升，2024 年為 1.9282 百萬公升，為節約水資源使用，仍鼓勵商辦大樓使用節水措施。 ●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皆在辦公室作業，製造產線外包，主要廢棄物為同仁生活廢棄物，統一交由商辦大樓處理，故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本公司仍依環境部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進行估算，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係數 $\times 12/31$ 人數 \times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上班天數*實際上班小時佔比(總經歷工時/應總經歷工時)估算,另於2024年丟棄電子廢棄物(存貨報廢)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0.92噸,故2023年民生廢棄物量為15.4573噸,2024年為17.6787噸,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本公司鼓勵同仁雙面列印、提倡減少使用環保餐具等。	
四、社會議題	V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備主管機關核備。	無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公司福利政策皆符合法令規定。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鼓勵員工進修,研議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業務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客戶申訴管道,並設有妥適處理與回覆追蹤機制。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另規劃每年定期發放供應商永續評估問卷，評估每年供應商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狀況。</p>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公司目前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製作 2024 年永續報告書，預計 2025 年 8 月 31 前發行，尚未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信或保證意見。</p>	公司持續追蹤永續報告書成果，再考量實施第三方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持續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2021 年在 COVID-19 疫情下採視訊方式舉辦「 2021 年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峰會」(ICS Summit 2021) 暨頒發，表彰以企業治理、健康衛生推廣、人力投資、綠色領導、社會公益發展、循環經濟領袖及負責任企業領袖獎等七大面向的傑出企業及企業領袖。本公司由李耀魁副董事長率領公司全體員工於 2020 年 10 月與台北龍山寺、台灣肝病防治研究基金會及瑞昱半導體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篩檢活動」，幫助 B 、 C 肝帶原者早日發現可早期治療，提高國人健康意識預防肝癌發生，此專案深受評審喜愛，頒發健康衛生推廣獎之殊榮，此舉同時創下 12 小時內萬人填寫健康問卷的金氏紀錄。 在未來，本公司將整合內部各方資源與專長，期許與台灣各企業攜手一同拋磚引玉，邁向成長的路上，透過各種公益活動帶動社會良善循環，發揚台灣企業的永續精神！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及 3.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	轉型風險：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聰泰科技營運成本增加。 實體風險：(1)高溫。 (2)缺水。 (3)限電。 (4)颱風洪災。 機會：提早於 2026 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未來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 2025 年為基準年，採取滾動式管理，並減少耗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中期	轉型風險：客戶需求改變導致聰泰科技訂單減少。 機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長期	轉型風險：聰泰科技投入研發支出增加。 機會：開發能耗更低的新產品 / 技術，滿足客戶需求。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4 及 5. 聰泰科技根據行業屬性，內部鑑別出以下風險並提出行動方案：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p>4.1. 轉型風險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關注法令新況，檢視聰泰科技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再研擬各項措施以滿足法令遵循。 (2) 將降低環境衝擊理念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與上、下游產業共同努力持續研發節能產品。 <p>4.2. 實體風險的回應：聰泰科技持續關注能耗議題，收集有關數據，持續改進，將風險降至可控程度。</p> <p>4.3. 氣候變遷機會的回應：持續關注節能技術。</p> <p>6.1. 產品耗能量改進：配合政府政策，聰泰科技研發部門在設計產品上，對能耗降損進行設計研發，持續改善及創新聰泰科技產品節能表現。</p> <p>6.2.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聰泰科技尚未被強制規定揭露，於 2026 年執行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p> <p>6.3. 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非屬 CBAM 先期課稅產業，聰泰科技持續關注。</p> <p>7. 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但未來將評估其可行性。</p> <p>8. 預計於 2026 年執行 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再依據排查後數據評估減量計畫。</p> <p>9. 尚未執行第三方單位確信。</p>
--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為確保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誠信道德等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均依規定辦理，予以設置稽核室每年不定期依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執行稽核，建立互相監督制衡機制。
2. 本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均會於新進人員訓練說明會中說明本公司與誠信道德相關規範應遵循之行為，且經營管理階層與各部門主管會不定期於部門會議、產銷會議等，持續宣導與推動本公司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以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3. 本公司為落實與確保檢舉制度之執行，同仁檢舉可透過員工個人電子郵件直接反應給各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且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管道等方式，予以落實檢舉制度之執行。
4. 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宣導及執行由財會部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 113 年度未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於董事會報告。
6. 教育訓練情形：

日期	課程名稱	訓練單位	姓名	時數
113.09.26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	證基會	羅嘉翎	3 小時

7.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於104.03.25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	(一)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 other 营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規範於「誠信經營守則」中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違反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皆簽署保密條款。	(一)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宣導及執行由財會部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三)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將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改善情形報告董事會及總經理。	(四)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後續將規畫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同仁檢舉可透過員工信箱，直接反應室各單位直屬主管及人事主管。	(一)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三)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網址如下： https://www.yuan.com.tw/zh-tw/investor/corporate-integrity	無顯著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com.tw/zh-tw/investor/important-internal-regulations>)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希政



簽章

總經理：林宏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後續執行情形：

1.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113. 03. 04	<p>1. 內部稽核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查核情形報告。</p> <p>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p> <p>3. 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p> <p>4.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提請 通過。</p> <p>5.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p> <p>6.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p> <p>7.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p> <p>8.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p> <p>9.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p> <p>10. 訂定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薪酬建議案，提請 討論。</p>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p>1. 已完成查核並於董事會報告。</p> <p>2. 經董事會決議後已照時程執行之。</p> <p>3. 已完成績效評估且申報至主管機關。</p> <p>4. -5. 113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p> <p>6. ~8.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待提請股東會承認。</p> <p>9.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 經決議後已安排各項股東會事宜。</p> <p>11. 已依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建議執行各項薪酬計劃。</p>	無	無
113. 05. 06	<p>1. 內部稽核 113 年 2 月至 3 月查核情形報告。</p> <p>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p> <p>3. 公司治理主管報告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4. 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p> <p>5. 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一一三年責任保險案，提請 核議。</p>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p>1. 已完成查核並於董事會報告。</p> <p>2. 經董事會決議後已照時程執行之。</p> <p>3. 已完成資格查核並於董事會報告。</p> <p>4. 經決議後已完成書面送件及網路申報。</p> <p>5. 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 113 年責任保險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	無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6. 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授信往來額度。		6. 經董事會決議已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授信往來額度。		
113.08.01	1. 報告本公司113年4月至6月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 3. 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4. 向安泰銀行申請國際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案，提請 討論。 5.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案，提請 討論。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 已完成查核並於董事會報告。 2. 已照規畫進度執行。 3. 經決議後已完成書面送件及網路申報 4. 經董事會決議已與安泰銀行營業部申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5. 經董事會決議已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無	無
113.11.11	1. 配合會計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暨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 討論。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無	無
113.11.11	1. 內部稽核113年7月至9月查核情形報告。 2. 本公司113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3. 本公司113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 5. 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6. 擬向彰化銀行展期續約申請短期週轉金額度，提請公決。 7.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 已完成查核並於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113年度未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 3.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 4. 經董事會決議後已照時程執行之。 5. 經決議後已完成書面送件及網路申報。 6. 已與彰化銀行展期續約申請短期週轉金額度新台	無	無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8. 擬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9.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提請通過。 10.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通過。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薪酬建議案，提請 討論。		幣參仟萬元整。 7.-8.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執行。 9.-10.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內部稽核執行該計畫。 11. 已依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建議執行各項薪酬計劃。		
114.03.03	1. 內部稽核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查核情形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3.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4.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5.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6.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7.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8. 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9. 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10.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11. 提名一一四年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1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1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14. 訂定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 已完成查核並於董事會報告。 2. 經董事會決議後已照時程執行之。 3. 已完成績效評估且申報至主管機關。 4. 114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5. ~13.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待提請股東會承認。 14. 經決議後已安排各項股東會事宜。 15. 已依薪酬委員會提交之建議執行各項薪酬計劃。	無	無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情形
	15.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薪酬建議案，提請 討論。				
114.05.05	1.內部稽核 114 年 2 月至 3 月 查核情形報告。 2.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 3.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4.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一一四年責任保險案，提請 核議。 5.第一次庫藏股買回股份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6.向安泰銀行申請國際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案。	各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已完成查核並於董事會報告。 2.經董事會決議後已照時程執行之。 3.經決議後已完成書面送件及網路申報。 4.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 114 年責任保險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經董事會決議後，進行後續註銷處理作業。 6.經董事會決議已與安泰銀行營業部申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額度。	無	無

2.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113. 06. 13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且經股東會承認	各議案皆經董事會決議，且經股東會承認，並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0 日。
114. 06. 11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p>(二)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p>(三)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p>(四)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選董事案 <p>(五)其他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待經股東會承認	各項議案皆經董事會決議，待經股東會承認。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最近年度員工參加訓練情形：

訓練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員工	時數	訓練費用
2024/01/13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說明 E-Course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人員/嚴瑞友	6hrs.	0
2024/04/12	企業執行「ESG」與「內部稽核內控整合」應用與範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林玫如	6hrs.	3,000
2024/05/28	防制企業賄賂及貪腐的控制設計與稽核技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連怡君	6hrs.	3,500
2024/07/30	113 年度永續資訊之管理 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櫃買中心	財會主管/羅嘉翎 稽核/林玫如	3hrs.	0
2024/09/13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 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林玫如	6hrs.	3,000
2024/10/15	從環安、食安、職安等裁罰案例探討法遵稽核應加強之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連怡君	6hrs.	3,500
2024/10/29	2024 年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實務宣導課程	櫃買中心	財會主管/羅嘉翎	3hrs.	0
2024/12/13	Excel 條紋分析在財務、股務、成本分攤、稽核及與 Word 聯合運用班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林玫如	6hrs.	3,500
2024/12/19~ 2024/12/2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主管/ 羅嘉翎	12hrs . .	8,000

(十五)董事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上課時數
2024/08/21	國內外洗錢防制監理趨勢與發展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獨立董事/ 郭東隆	3hrs.
2024/10/17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林浩昇	3hrs.
2024/10/22	智慧財產管理-以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為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林浩昇	3hrs.
2024/10/29	公司治理論壇-科技治理與永續發展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獨立董事/ 郭東隆	3hrs.
2024/11/27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獨立董事/ 粘曉菁	6hrs.

(十六)經理人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上課時數	費用
2024/12/19~2024/12/20	發行人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12hr)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經理/羅嘉翎	12hrs.	8,000
2024/05/14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羅嘉翎	3hrs.	3,000
2024/09/26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羅嘉翎	3hrs.	3,000
2024/10/24	【ESG勞資關係新趨勢-永續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管理實務探討】~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羅嘉翎	3hrs.	3,000
2024/11/13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羅嘉翎	3hrs.	3,000

(十七)公司員工取得執照、證書情形：

部門	員工姓名	取得執照/證書情形
稽核室	林政如	1. 國際稽核師(CIA)執照 2. 113 年取得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結業證明
財會部	羅嘉翎	1. 113 年取得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結業證明
	連怡君	1. 113 年取得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結業證明
	劉芷妍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
品保部	翁上翔	1.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供應商品質證書 2. 國際條碼管理技術士證書 3. ERP 企業資源規劃證書 4. 一般專案經理認證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稽核部門 1 人
2. 持續進修證明：財會部門 2 人；稽核部門 1 人
3. 其他各項專業技能進修證明：財會部 1 人；品保部門 1 人

(十八)本公司各項作業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會部，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財會經理及其指派之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前項之內部人係指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8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4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6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第一一年八月二日。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及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與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二：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節 資金貸與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三節 背書保證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關係之子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請擇一) 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請擇一)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三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九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節 資訊公開(公開發行後)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背書保證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請各公司依自身之實際狀況及考量訂定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定，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盼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總 經 球	美金 3 萬元(含)	美金 1 萬元(含)
董 事 長	美金 3 萬元以上	美金 2 萬元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則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之公司。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與企業文化，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工作環境上除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以零災害為目標，並持續推動職業安全文化，以維護員工健康安全。

1. 工作環境

- (1)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8 樓，位於市中心交通便利之地，所處之金融中心大樓管理良好，24 小時警衛戒備，管理委員會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安全無虞。
- (2)本公司所處大樓之其他樓層公司皆為合法登記經營之公司行號，出入人員簡單，且公司設有門禁保全管理系統，需使用經授權之門禁卡始得進入本公司，可使員工安心專心工作。
- (3)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如法規所定義的二氧化碳濃度，經監測若有發生異常現象時，將進行評估及改善，以維護員工健康。
- (4)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維護大家工作環境及自身安全。

2. 人身安全

- (1)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公司依法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
- (2)團體保險—本公司每年為員工投保團險，提供員工在上、下班途中及上班期間之外意外險保障。
- (3)旅行平安險—本公司為出差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提供其在出差途中、期間之各項意外及醫療之保障。
- (4)依法設置特約醫師與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以維護員工的健康需求。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施打流感疫苗，有效評估及追蹤員工健康狀況。

(二十)員工行為守則及倫理

本公司隨時向員工宣導各項行為守則及應遵循之倫理規範，包括：

1. 員工應對公司機密及所有資訊盡保密義務
2. 員工應嚴格遵守公司人事規章
3. 員工應遵守政府法令，包括內線交易防範相關法令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林柏全	113.01.01-113.12.31	1,400	-	1,400	無
	徐永堅/楊蕙慈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表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13 年度

評估日期：113.03.04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2. 茲因簽證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逝世，本公司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13 年第 3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柏全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變更為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因應上述簽證會計師之調整，擬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並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表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評估楊蕙慈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113 年度第三季起

評估日期：113.11.11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楊蕙慈會計師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113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柏全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更換為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持股 10% 以上股東	威聖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趙希政	0	0	0	0
副董事長	李耀魁	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林宏沛	0	0	0	0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適槐	0	0	0	0
董事	陳立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東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浩昇	0	0	0	0
獨立董事	粘曉菁	0	0	0	0
財會經理	羅嘉翎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七、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3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威聖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孫 勝	9,381,321	23.2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世昌	3,916,005	9.70%	0	0.00%	0	0.00%	李世魁 楊奕蘭	兄弟 弟媳	無
李世魁	3,174,000	7.87%	0	0.00%	0	0.00%	李世昌 楊奕蘭	兄弟 弟媳	無
祥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李欣璘	2,814,705	6.97%	0	0.00%	0	0.00%	李耀魁	父女	無
顏兆祥	1,262,206	3.1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楊美斯	936,113	2.32%	154,290	0.38%	0	0.00%	楊適槐 楊瞻魁	姊弟 姊弟	無
楊適槐	901,126	2.23%	0	0.00%	0	0.00%	楊瞻魁 楊美斯	兄弟 姊弟	無
聰泰科技開 發(股)公司 庫藏股專戶	599,000	1.4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耀魁	500,897	1.24%	0	0.00	0	0.00	李欣璘	父女	無
花旗託管柏 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 專戶	311,350	0.7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9.10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發起	無	無
83.07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增 15,000,000	無	建一字第八六四二〇一號
85.03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增 20,000,000	無	建一字第 0-00 五九二六號
86.0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增 80,000,000	無	無
87.04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增 30,000,000	無	無
87.09	10	35,000,000	35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增 60,000,000 盈轉 30,00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八五九一五號
88.10	10	35,000,000	350,000,000	25,266,000	252,660,000	盈轉 12,660,000	無	(88)台財證(一)第七九八三七號
89.10	10	35,000,000	350,000,000	26,597,300	265,973,000	盈轉 13,313,000	無	(88)台財證(一)第八〇六一七號
90.12	10	35,000,000	350,000,000	27,858,527	278,585,270	盈轉 12,612,270	無	(90)台財證(一)第一六八四〇五號
93.11	-	80,000,000	800,000,000	27,858,527	278,585,270	不適用	無	府建商字第 09323867110 號
96.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33,729,787	337,297,870	盈轉 58,712,600	無	(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548 號函
1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40,355,944	403,559,440	盈轉 66,261,570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052968900 號函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0,355,944 (上櫃)	39,644,056	80,000,000	庫藏股 599,000 股，經 114/5/5 董事 會決議註銷。

註：為上櫃流通在外股份

3.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項次	第1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3 ~ 109.05.22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45 元~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9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296,300 元
平均買回價格	63.93 元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無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9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8%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期間股價逐漸穩定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基準日：114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81,321	23.25%
李世昌		3,916,005	9.70%
李世魁		3,174,000	7.87%
祥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4,705	6.97%
顏兆祥		1,262,206	3.13%
楊美斯		936,113	2.32%
楊適槐		901,126	2.23%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99,000	1.48%
李耀魁		500,897	1.2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311,350	0.77%

(三)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得以部份或全部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九十。
2.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6,320,455
加：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862,1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70,182,6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4,411,8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827,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5,767,043
減：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159,027,7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6,739,267

董事長：

希政

經理人：

宏林

會計主管：

嘉維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1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403,559,440
本 年 度	每 股 現 金 股 利(元)		4(註1)
配股配息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股)		-
情 形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更細緻地從經營層面、各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充分結合永續指標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使命，除了戮力達成公司獲利成效外，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由上到下都必須做到且做好對環境友善、以大自然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每一步，使社會責任融入公司營運，以達永續經營。公司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回饋辛苦努力工作之同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認列費用金額是依當年度剩餘可分配盈餘按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的比例估列，實際分派金額則是以一一年三月三日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為基準計算實際分配之盈餘，再按實際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的比例計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處理情形：如有差異數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予以調整。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及員工股票分派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	6,344,523
員工酬勞-現金	6,344,523

註：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差異：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②原因：不適用。

③處理情形：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分派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佔轉增資之比例=員工股票分派股數/(員工股票分派股數+股東股票股利股數)*100%)

(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影響：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盈餘分配所屬年度(113 年度) 稅後純益/盈餘分配所屬年度(113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7.15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及員工股票分派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財報認列金額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酬勞-現金	5,424	5,424
員工酬勞-現金	5,424	5,424

註：(1)差異及原因：無。
(2)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股票情形：請詳閱本年報第 87 頁。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 營業項目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之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

項目	2024 年營收比重
視訊產品	99.84%
其他	0.16%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影像擷取卡：高達 8K60/4K120 影像擷取，支援各種視訊訊號
- (2) 影像轉換器：支援 4K 各式影像格式轉換
- (3) 像串流編解碼器：支援各種網路串流協定，如 RTSP/RTMP、NDI、SDVoE、Dante AV-H 等，提供低延遲、高壓縮率、高相容性的影像串流功能
- (4) 影像分析器：支援各種人工智慧技術，提供即時分析、洞察、優化的影像分析功能
- (5) 影像攝影機：支援 4K UVC 攝影機介面，並提供高解析度、高動態範圍、自動對焦等功能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研發及推出具有 8K 超高解析度的影音串流盒，以滿足未來影音市場的需求。
- (2) 開發並推出外接式超高解析度影音編解碼器，提供高品質的影音轉換體驗。
- (3) 研究並推出具有超高解析度的視訊轉換器，為用戶提供更高清晰度的視訊傳輸解決方案。

- (4) 開發並推廣支援新一代廣播電視標準的影音串流盒，以應對廣播電視行業的變革。
- (5) 研發具有高整合度和多功能特性的競爭力強的影音介面卡。
- (6) 開發針對物聯網(IoT)應用的監控影像介面卡，以滿足智能監控市場的需求。
- (7) 研究並推出具有高整合度和多功能特性的競爭力強的視訊轉換器。
- (8) 研發具有更高競爭力的多媒體數位影音播放器，以迎合多媒體消費市場的需求。
- (9) 開發具有更高競爭力的專業影音解決方案，以滿足家庭及工業應用需求。
- (10) 加強 AI 相關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提升產品的智能化水平和市場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 1990 年，深耕影像與音頻技術逾 30 年，專注於影像與音頻的採集、轉換、串流與分析，並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影像採集模組供應商。其產品與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安防監控、工業自動化、醫療照護、廣播電視及智慧教育等領域，為各產業提供高效穩定的影像與音頻技術支援。

聰泰科技擁有堅實的軟硬體研發團隊，具備自主設計與開發能力，涵蓋硬體、驅動程式、韌體、FPGA 及 SDK 套件，確保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技術支援與整合方案。作為 NVIDIA 的深度合作夥伴，聰泰科技提供一系列基於 NVIDIA 處理器的 AI 平台，搭載 NexVDO SDK 工具包，打造高效能的 AI 影像與音頻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快速切入 AI 市場，實現智能決策與營運效能提升。

展望未來，聰泰科技將持續深化技術優勢，擴大全球市場布局，以創新驅動發展，致力於成為新一代工業視覺與音頻技術的市場領導者。

2. 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公司相關的上游產業是類比和數位及 FPGA 晶片供應商，一些知名的 IC 供應商如 MediaTek、Realtek、新塘、聯詠、Xilinx、ADI …都是重要的合作夥伴，另外專注於圖形處理器(GPU)和人工智慧(AI)計算的晶片供應商如 NVIDIA、INTEL…也是我們重要的上游晶片供應鏈來源。

【下游產業】

公司的下游產業非常廣，包含醫療、軍工、交通、教育、工廠製造、安全與監控…等，只要牽涉到影音擷取、串流、廣波及處理(AI)都可以是我們的客戶，由於影音及人工智慧不斷進步和創新，公司將在更多的產業和領域有更多的應用和發展。

由於本公司 R&D 團隊整合了包含硬體、驅動、韌體、FPGA 與 SDK 各領域的專業技術與經驗，本公司 RD 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 FPGA 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做出突破現有技術限制的研發與設計改良，同時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發展趨勢】

整合影像擷取錄影、AI 機器學習及影像疊加的產品線

公司將研發整合(一)影像擷取錄影(二)AI 機器學習(三)影像疊加的 AI 影像擷取輸出卡。

AI 影像疊加指的是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將不同的影像資料疊加在一起，從而獲得更全面的信息以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公司要開發的 AI 影像擷取輸出卡就是把所擷取的影像做 AI 人工智慧處理後再輸出疊加到原本擷取影像的技術，這種技術可以應用到醫學影像、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監控攝像頭等，可以進行更全面的即時分析和評估。

引領未來的超高解析度擷取產品線

為了滿足市場對高速影像顯示的需求，2023 發表全球第一張 8K60/4K120 超高倍率影像擷取卡，8K UHD 影像可完整清晰銳利地呈現，特別適合運動實況、電競遊戲等領域，讓用戶在一般的顯示螢幕上擁有最流暢超高清的畫面。

因應市場需求，我們不斷推出全線支援超高解析度的相關介面卡和轉換盒等產品，包括 PCIe / miniPCIe / M.2 / MIPI 影像擷取卡、USB2.0 / 3.0 / 3.2 影像擷取盒、2D/3D 視訊轉換盒和影音串流編碼器等，並於 2023 年推出全球第一張 8K60/4K120 超高倍率影像擷取卡。這樣的產品線特別適合運動實況、電競遊戲等領域，讓用戶在一般的顯示螢幕上擁有最流暢超高清的畫面，也符合 8K 超高解析度以及 AV over IP 的趨勢。而所有介面的各種影音產品均採用同一套相容於 Windows、Linux、NVIDIA Jetson 及 macOS 主流作業系統的驅動程式和 SDK，跨平臺的設計提供一致性的視訊框架，以提高產品的相容性和易用性。

低延遲和穩定可靠的 AV over IP 產品布局

AV over IP 的有許多的優點，包括有大規模擴展性及靈活性，提供高質量的視頻和音頻傳輸的低成本效益，因此市場上基於 AV over IP 的安全監控、智能家居、視頻會議、數字廣告牌、教育技術等應用的需求不斷增長。AV over IP 技術市場前景廣闊，公司將繼續提供完整的技術、整合和解決方案以因應 AV over IP 設備需求增加及設備升級的商機。

隨著 4K 解析度的普及，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需要支持高解析度的影像串流，AV over IP 系統能夠實現高清晰度、低延遲和穩定可靠的影音傳輸，從而提高工作效率和綜合成本效益，為實現高品質的 4K60 串流，我們的 AV over IP 產品線橫跨 100M 到 25G，提供了多種高效的編碼方案，包括 H.264、H.265 和 AV1 等。這些編碼方案不僅支援高達 4K60 的解析度和高品質的影像效果，同時還能夠提供低延遲和高穩定性的串流傳輸。

因應不同的應用場景需要使用不同的串流通訊協定，例如 RTSP、RTMP、SRT 和 TS 等。為了方便客戶使用，我們的 AV over IP 產品線不斷擴充通訊協定，2022 年底發布了一款可同時支援 NDI®、NDI® | HX 和 SDVoE 等協定通用的串流編解碼器收發器，透過支持多種不同串流格式，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融合人工智慧技術的影像處理平台

人工智慧影像處理平台，能夠實現更精確的影像辨識、分析和應用，例如醫療影像處理可用於醫學影像的自動化分析和診斷，工業上可應用於生產線的視覺檢測和品質控制，安防監控可用於監視系統的人臉識別、動態目標檢測等應用，農業應用於農業的圖像分析，交通運輸物流也可運用影像處理技術進行交通監控、智能停車、配送路線優化。為了因應高解析度融合人工智慧技術的影像處理平台發展趨勢，聰泰在影像擷取和嵌入式系統上不斷整合先進的人工智慧技術，憑藉即時、無損、易安裝等優勢，同時，不斷優化邊緣運算的 AI 推論模組，以加速影像分析的速度和準確度，開發針對行業應用的智能影像處理平台，透過高效影像處理及運算，提供高畫質、無延遲的智能影像應用方案，致力滿足各種前端到後端的整體系統應運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及研發概況

聰泰科技（上櫃股票代碼：5474）成立於 1990 年，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與製造高品質之 OEM/ODM 影像擷取卡、影音視訊轉換盒、多媒體串流編解碼器及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暨軟體整合相關業務。

在研發方面我們強調跨領域的合作且根據新技術趨勢做出產品的創新規劃，由於本公司 R&D 團隊整合了包含硬體、驅動、韌體、FPGA 與 SDK 各領域的專業技術與經驗，本公司 RD 能夠對各種不同之硬體模組、軟體元件進行垂直整合，利用來自晶片供應商的硬體元件，搭配高度掌握的自有 FPGA 技術與研發應用實力，做出突破現有技術限制的研發與設計改良，同時針對市場與客戶的需求做出即時反應，進而最大化商業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也持續投注大量資源進行產品生產技術提升，以最廣泛及多樣的產品，取得市場利基並與競爭對手區隔，透過產品不斷演進，因應市場變化並滿足客戶需求。

多媒體產業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得影音串流、高清晰度的錄製與播放等產品的研發與推出不斷受到關注。公司目前 4K60 產品線已相當齊全，提供的產品包括影音訊號擷取卡（盒）、硬體壓縮影音擷取卡、視訊轉換器、串流影音編解碼器及各產業所需 AI 相關技術。為了滿足市場的需求，本公司開發 8K 超高解析度的影音訊號擷取產品，以利提供用戶極致的影音體驗；同時研發 8K 超高解析度影音編解碼器、超高解析度視訊轉換器和支援新一代廣播電視規範的影音串流盒等產品，以滿足下一世代多媒體影音的來臨。本公司全力投入尖端影音及數位監控之產品與技術應用上的研究與發展，擴充與培養研發人力，並投資購入各式相關測試儀器與訊號模擬設備，除務使所有新產品於推出前，皆能通過並取得相關之各國測試認證與安全規範外，更持續對新產品進行多次大規模的實機實地測試，確保提供最高規格毫不妥協的品質，以期達到百分百的客戶滿意度。

影像擷取產業邁入高度整合時代，聰泰科技更研發可輸出低延遲的影像疊加擷取卡，也就是除了原本的擷取功能外還增加影像的疊加旁白，這種功能對影像的應用非常重要，例如手術中的影像可以疊加 AI 的影像或文字資訊在上面，這對醫生是很大的幫助。另外，透過影像擷取產品連結人工智慧做出安全監控、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及工廠自動化等廣泛應用不斷擴大，近年公司積極投入影像 AI 相關技術的發展，期望結合多年累積影音軟體技術的客群與經驗，協助既有的影像採集卡客群，例如，我們提供客戶整合影像擷取及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它包括了對於影像處理、醫學影像分析、可視化和數據管理的工具和資源，醫療設備製造商只要使用我們的影像擷取的這些功能就能夠更輕鬆地開發出更準確、更智能和更高效的醫療影像設備。

總而言之，我們無縫的接合人工智慧技術，將學習功能引入嵌入式系統單晶片（SoC：System on a Chip）應用，提升產品價值，影像服務涵蓋的範圍，包含，智能交通、醫療影像辨識、人臉識別、客流分析、行為分析．．．等項目，透過與行業終端客戶 B2B 深度交流合作，為客戶累積下來大量影像數據做出智能活化的應用。從 AI 算法的開發、影像資料庫的建置、專用標識軟體的設計到推論模型的建置，我們都與客戶一同參與討論，協助客戶真正落地 AI 技術。目前，我們的 AI 技術已在台灣各地均有落地案例。

2023 年底也在聰泰總公司打造台灣最頂尖的影像 AI 技術發展中心，並積極參與政府各項智能化建設項目。在未來，公司將繼續致力於產品創新和技術發展，以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

2. 本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82, 066	49, 953
營業收入	1, 194, 219	288, 181
研發費用佔 營收比重(%)	15. 25	17. 33
本年度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G SDI TO HDMI20-S : 12G-SDI to HDMI2.0 4K 超高清視訊轉換盒 ◆AIR6N0-C-DB NX-400-4TVI : 4 路 TVI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AIR6N0-C-DB NX-410-4GMSL2 : 4 路 GMSL-2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AIR6N0-C-DB NX-4USBA : 4 路 USB3.0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AIR6N0-C-DB NX-710-12G-QSDI : 4 路 SDI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AIR6N0-C-DB NX-710-12G-SDI : 1 路 12G-SDI AI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AIR6N0-C-DB NX-710-HDMI20 : 1 路 HDMI2.0 影音處理平台專用介面卡 ◆AIR6N0-C-MB NX : AI 智慧小型化影音處理平台 ◆CV850E UB3-C8M678 : USB UVC 隨插即用攝影機 ◆HDMI20 TO 12G QSDI : HDMI2.0 to 12G-SDI 4K 超高清視訊轉換盒 ◆M2 350 QUAD GBE CARD : 4 路 GigE M.2 網卡 ◆MINI6N0 : AI 智慧小型化影音處理平台 ◆MULTI TO COPPER POE : Multi 轉 SDVoE 4K 超高清編碼器 ◆PD576E HDMI20 : USB UVC 介面 4K 超高清影音擷取卡 ◆SC400 N1L HDV : 1 路 HDMI/DVI 高清影音擷取卡 ◆SC6E0 N1 HDMI TO IPUVC V2 : HDMI 1080p 高清編碼器 	

(四)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持續優化並擴展現有的影音產品線，包括影像擷取卡、影像擷取盒和視訊轉換盒等。
- 跟踪市場動態和技術趨勢，積極與晶片供應商合作，開發更多高品質創新的影音產品。
- 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和競爭力。
- 加強與各行業終端客戶的B2B合作，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

2. 中期發展計畫

- 擴展全球銷售網路，積極參加國際展會和行業活動，提升品牌形象。
- 加強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更全面的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
- 深化與各行業終端客戶的B2B合作，共同開發客製化的專業影音解決方案。
- 積極布局新興市場，開拓更多的商機。

3. 長期發展計畫

- 成為全球專業影音市場ODM/OEM的品牌，具有優秀的產品、技術和服務。
- 持續研發創新技術，擴大產品線，以滿足不同行業和市場需求。
- 與全球行業領袖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專業影音市場的發展。
- 培養專業團隊，為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機會，保持企業競爭力並提升整體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3年		112年	
	金額	%	金額	%
亞洲	282,696	23.67	319,056	27.02
美洲	644,975	54.01	627,252	53.13
歐洲	112,631	9.43	93,968	7.96
台灣	153,050	12.82	138,396	11.72
其他	867	0.07	1,937	0.16
合計	1,194,219	100.00	1,180,60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尖端研發實力，不斷在新產品軟硬體開發上搶得先機，而對於產品品質的嚴格要求，長久以來亦為世界各地的知名品牌及通路客戶所認可。未來因應市場需求與技術發展，將持續進行產品創新並開拓新的市場應用，可預期本公司在影音多媒體及數位監控產業市場將占有一席之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和全球網絡普及，影音市場呈現出前所未有的活躍和多元化。在未來幾年中，影音市場將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和機遇。以下是對影音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和成長性的分析：

- 高品質內容需求：隨著消費者對高品質影音內容的需求持續增加，未來影音市場將更加注重高清、4K 和 8K 等高解析度內容的生產和傳播。此外，HDR、高幀率和立體聲等技術也將在影音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
- 直播和串流媒體：近年來，直播和串流媒體平台的興起，使得影音內容的消費方式發生了根本性變化。未來，直播和串流媒體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成為影音市場的重要競爭力量。
- 5G 網絡和邊緣計算：隨著 5G 網絡的普及和邊緣計算技術的發展，影音市場將迎來更快速的數據傳輸和更低的延遲，為高品質的影音內容提供了更好的傳播基礎。
- 虛擬現實和擴增現實：虛擬現實（VR）和擴增現實（AR）技術將為影音市場帶來全新的體驗，使得影音內容變得更加沉浸和互動。未來，VR 和 AR 將在娛樂、教育、醫療等領域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 人工智能與大數據：人工智能（AI）和大數據技術將在影音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例如內容推薦、語音識別和影像分析等。通過 AI 和大數據技術，影音市場將能夠更精確地分析消費者需求，提供更加個性化的內容

4. 競爭利基

■ 掌握關鍵技術，滿足影音多媒體應用

本公司對於所研發設計的各式影音及串流多媒體產品，皆能深入掌握其軟硬體各方面的關鍵技術，透過與供應商的深入合作與自主的智慧財產和長期研發經驗，強化軟硬體與其他相關應用軟體的整合開發能力，並藉由本公司資深軟硬體開發團隊，針對多樣產品專案分頭並進，相互合作，有效提升產品軟硬體開發效率，以協助客戶的產品能在第一時間搶先市場推出。

本公司針對 OEM/ODM 客戶的產品，在不同的作業系統與各式硬體平台上提供完整的整合與測試，提供更快速完善的專業服務！

■ 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掌握先端技術

本公司與多家國內外知名視訊與數位壓縮晶片相關之專業廠商，皆保持有密切的長期技術合作且互動頻繁良好，因而往往能較其他競爭同業更早取得最新的產品與先端技術的相關資訊與開發進度，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擁有超過 20 餘年相關串流與影音多媒體產品的開發經驗，更有助於加速應用其新晶片技術於新產品硬體設計，即時推出契合趨勢的新產品，以協助客戶搶佔市場商機。

■ 與下游客戶共生相依，務求彼此的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業務行銷部門，藉由與各專案小組跨部門成員的專業合作與分工，與各大品牌與通路客戶之間已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與絕佳默契，並提供最快速完善的支援與服務。各任務小組皆由各所屬業務與研發部門之主管共同擔任召集人，而能即時因應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作出快速的處理與回應，有效地協助客戶強化其產品性價比與市場競爭力，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信賴感與滿意度，從而進一步成為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

■ 高規格的產品驗證，確保最高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全力投入尖端影音及數位監控之產品與技術應用上的研究與發展，擴充與培養研發人力，並投資購入各式相關測試儀器與訊號模擬設備，除務使所有新產品於推出前，皆能通過並取得相關之各國測試認證與安全規範外，更持續對新產品進行多次大規模的實機實地測試，確保提供最高規格毫不妥協的品質，以期達到百分百的客戶滿意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

- 持續的科技創新：隨著科技進步，影音多媒體技術將不斷升級，為公司帶來更多的發展機會。
- 市場需求增長：智能家居、物聯網、虛擬實境等新興市場的發展將導致對影音多媒體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 優良的產業聲譽：長期的研發經驗和成功案例將有助於公司贏得更多的客戶和合作夥伴。

■ 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

- 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音多媒體市場競爭激烈，新進入者和現有競爭者可能帶來業務搶占和市場份額下降的壓力。
- 快速的產品更新：科技更新速度加快，公司需要不斷投入研發，以確保產品和技術的領先地位。
- 法規政策變化：政府法規和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公司的業務發展。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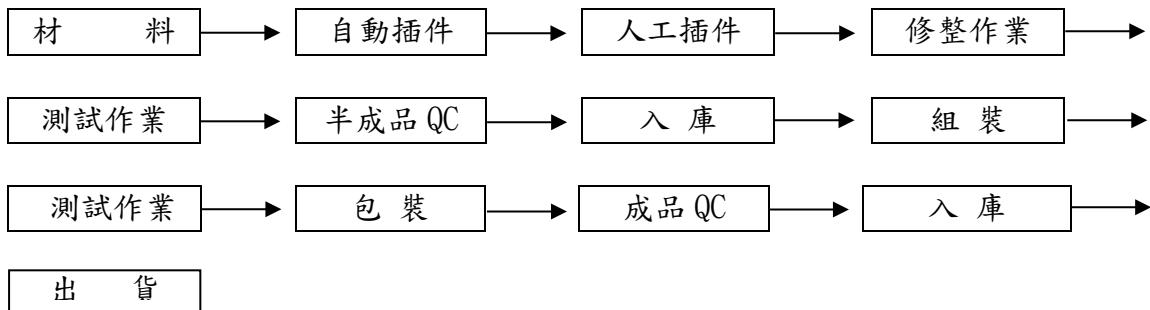
- 加強創新能力：公司應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探索新技術和新應用領域，以保持在影音多媒體產品和技術上的競爭優勢。
- 擴展市場領域：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尋求多元化的業務發展，降低對特定市場或客戶的依賴。
- 優化產品結構：根據市場需求和競爭環境的變化，調整產品結構，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利潤水平。
- 強化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與上下游供應商和客戶的合作，共享資源，共同應對市場變化和競爭挑戰。
- 關注法規政策動態：密切關注政策法規的變動，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和業務布局，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產品或服務名稱	主要用途
4K 影音擷取卡	即時擷取透過 SDVoE、HDMI2.0、12G-SDI 等介面傳輸的 4K 影音內容，並做儲存、編輯與串流
Thunderbolt 3.0 影音擷取盒	適用於影音多媒體，透過 Thunderbolt 3.0 即時擷取 12G-SDI、HDMI2.0 等 4K 影音
嵌入式影音編解碼器	無須外接電腦即可獨力完成影音之擷取、儲存、串流，且適用於網路會議，視訊溝通之用
Multi-Format 視訊轉換器	將 SD/HD 的影像轉換至另一種影像格式，應用在廣播製作等專業客戶
USB3.0 影音擷取盒	應用於影音多媒體，透過 USB3.0 即時擷取透過 SDI、HDMI 等介面傳輸的 HD 影音內容做儲存編輯及播放
影音串流盒	應用於將一連串的媒體資料壓縮後，經過網路分段傳送資料，在網路上即時傳輸影音以供觀賞的一種設備
SDI to HDMI 轉換盒	將 SDI 信號轉換成 HDMI 信號，應用在監控或專業廣播
HDMI to SDI 轉換盒	將 HDMI 信號轉換成 SDI 信號，應用在監控或專業廣播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片、記憶體及其他電子零件，其皆選擇品質穩定之國內外廠商供應。
- 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亦隨時注意供應商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以達到貨源之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156,755	27.66	無	A	85,582	16.25	無	A	35,901	16.61	無
2	-	-	-	-	B	68,286	12.97	無	B	34,611	16.01	無
	其他	410,005	72.34	無	其他	372,773	70.78	無	其他	145,688	67.38	無
	進貨 淨額	566,760	100.00		進貨 淨額	526,641	100.00		進貨 淨額	216,20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去化前年存貨。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 度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548,847	46.48	無	A	565,154	47.32	無	A	117,983	40.94	無
2	B	107,984	9.14	無	B	43,312	3.63	無	B	18,107	6.28	無
	其他	523,778	44.38	無	其他	585,753	49.05	無	其他	152,091	52.78	無
	銷貨 淨額	1,180,609	100.00		銷貨淨額	1,194,219	100.00		銷貨 淨額	288,18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產品組合變動。

(五)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最近二年度平均營業額需負擔之人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額	1,194,219	1,180,609
人事成本	217,001	206,922
人事成本／營業額	18.17%	17.52%

(2)最近二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不含董事人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額	1,194,219	1,180,609
員工人數	144	145
營業額／員工人數	8,293	8,1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50	51	50
	研發人員	91	100	104
	合 計	141	151	154
平 均 年 齡	39	39.88	41.14	
平均服務年資	8.8	10.26	10.81	
學歷 分佈 人數	博 士	0	0	0
	碩 士	50	50	54
	大 學	84	96	94
	高 中	7	5	6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上列資料皆未包含董事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產品之製程皆委外進行加工，配合之加工廠，皆符合歐盟環保指令 RoHS，均有符合無鉛製程之規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三)未來因應對策 (包括改善措施)：本公司為確保生產製程之順利與合法，將繼續尋找符合歐盟環保指令規定之加工廠，以避免製程之中斷。

(四)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環保法規，配合之加工廠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規定，主要客戶(歐洲、美國、日本)對環保議題之重視更是鞭策公司遵守法規之動力，故合理估計本公司並不會因為環境污染或違反環保法令而受到處罰。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公司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已辦理多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部門聚餐、年終尾牙等活動，亦提供企業醫護臨場服務及與合法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收托員工子女，對於促進勞資關係之密切與和諧，已獲顯著之成效。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為增進員工專業能力與知識，以提高生產力，公司讓員工依職務及職能接受專業適當的訓練，若有法令規定進修之課程，如會計主管及稽核人員持續進修，也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上傳供主管機關備查。(相關進修明細請詳閱本年報第 55 頁)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1)依勞基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

(2)自民國八十七年起依奉准退休辦法辦理本公司員工退休事宜。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管理制度皆以勞基法為準則；故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未來亦應無此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政策及資源投入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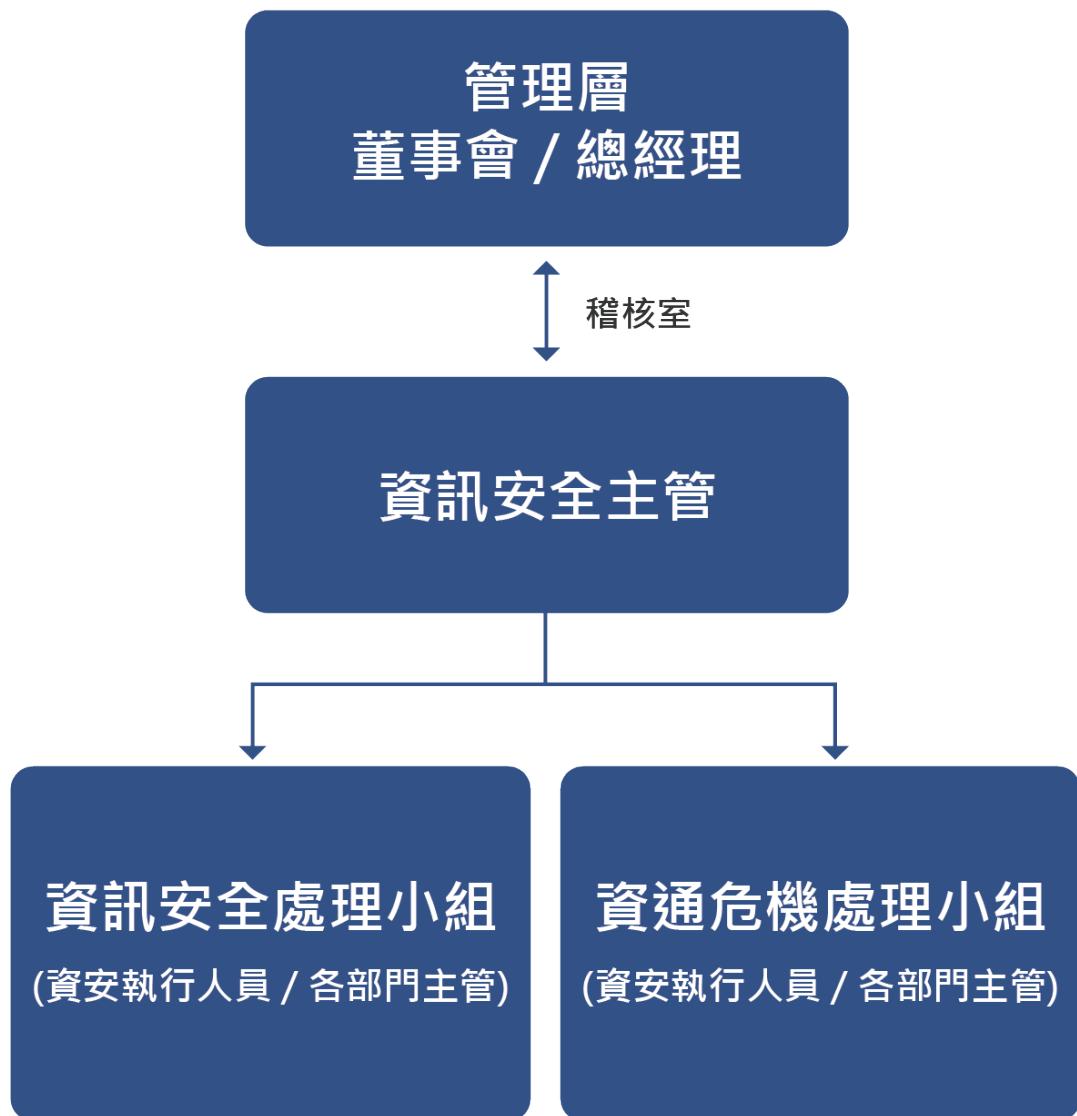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設立「資訊工程部」為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主要權責單位，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專責人員一名，負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規劃及執行，並視需要向管理層報告資通安全治理狀況。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管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監督公司資安政策與措施之執行情形。倘若查核發現缺失或可能風險，應要求資訊工程部配合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及具體執行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潛在資通安全風險。

2.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資通安全管理組織，由管理層、專責主管及執行單位共同推動，確保資安治理具備完善之決策、執行及監督機制。

資通安全組織架構圖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旨在健全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防範未經授權之存取、資料外洩、惡意程式、網路攻擊及其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並規範當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之通報與應變處理程序。

一、政策目標

1. 建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降低營運中斷與資安事件發生的風險。
2. 確保公司資訊、客戶資料及營運系統之安全，維護企業聲譽與客戶信任。
3. 落實全員參與，強化組織內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意識，達成持續營運之目標。

二、政策內涵

1. 持續防護與風險控管

資安防護不間斷，風險控管要持續。公司將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落實「預防為主、偵測為輔、應變為要」的原則，並藉由有效作業與監督機制降低資安風險。

2. 資訊系統保護與韌性

全面維護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降低營運風險及電腦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威脅對服務的中斷影響，確保公司關鍵系統之持續運作。

3. 組織文化與員工教育

強化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使全體同仁瞭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並在日常作業中落實相關規範，降低因人為疏失導致的資安事件。

4. 顧客與營運保障

透過健全的資通安全管理，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信賴與滿意度，確保公司之商業競爭力與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三、具體管理方案

(1) 資通安全事件監控與風險管理

資通安全事件係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情況，影響資通系統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針對風險管理，本公司掌握三個面向對應及預防資安風險事件的發生：

- 即時監控：透過日誌監控與弱點掃描，及早發現異常行為。
- 持續預防：定期更新病毒碼及系統修補。
- 快速應變：建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處理通報與回應機制。

(2) 帳號與存取管理

- 所有使用者帳號須經 IT 部門審核並分配最小必要權限。
- 使用者必須依循密碼原則（密碼長度要求，包含大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
- 啟用多因素驗證（MFA）以增強存取安全性。
- 定期審核與即時刪除離職人員帳號。

(3) 網路與系統安全

- 內部網路劃分獨立 VLAN 網段，並設置防火牆啟用端點防毒，並定期更新病毒庫。
-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 Wi-Fi 或 VPN 連接至公司網路，僅允許經授權的內部人員和來賓(無法讀取內部資訊)二種不同 SSID 連線方式。

(4) 郵件與社交工程防範

- 禁止點擊不明郵件附件或連結，若有疑慮應立即通報 IT 部門。
- 啟用電子郵件過濾系統，阻擋惡意郵件與釣魚攻擊。
- 新進人員入職時宣導資安意識，提升員工防範能力。

(5) 其他強化措施

- 建立機房整備，確保災害發生時的營運持續。

(6) 資安事件快速應變機制

.1 事件分類

- 低風險事件 (如可疑郵件、可疑網站存取)
- 中風險事件 (如惡意軟體感染、非預期存取)
- 高風險事件 (如資料外洩、DDoS 攻擊、駭客入侵)

.2 事件回應步驟

1. 通報：

- 使用者發現異常應立即通知 IT 部門與部門主管 (email/電話)。
- 若事件符合法規通報標準，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及受影響對象通報。

2. 初步分析：

- IT 部門確認事件性質與嚴重程度。
- 若涉及機密資料外洩，通知資安負責人與法務部門。
- 依據風險事件分析，確認是否需向董事會或監管機構報告。

3. 遏制與緩解：

- 隔離受影響的設備或帳號。
- 針對惡意軟體感染，進行完整掃描與清除。

4. 調查與復原：

- 分析攻擊來源及影響範圍。
- 修補相關弱點，恢復受影響系統。
- 強制受影響帳號變更密碼。

5. 事後檢討與強化：

- 制定改進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一)最近兩年度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3,313	1,064,393	118,920	1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2	7,578	(1,866)	-24.62
無形資產		4,038	4,266	(228)	-5.34
其他資產		1,165,582	1,155,874	9,708	0.84
資產總額		2,358,645	2,232,111	126,534	5.67
流動負債		353,612	377,707	(24,095)	-6.38
其他負債		50,316	48,811	1,505	3.08
負債總額		403,928	426,518	(22,590)	-5.30
股本		403,559	403,559	0	0.00
資本公積		793	793	0	0.00
保留盈餘		1,588,661	1,439,537	149,124	10.36
股東權益總額		1,954,717	1,805,593	149,124	8.26

差異分析說明：

係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無此情事。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195,205	1,187,475	7,730	0.65
銷貨退回及折讓	(986)	(6,866)	5,880	-85.64
營業收入淨額	1,194,219	1,180,609	13,610	1.15
營業成本	(582,916)	(605,067)	22,151	-3.66
營業毛利	611,303	575,542	35,761	6.21
營業費用	(355,886)	(336,139)	(19,747)	5.8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	0	0	0	0
營業淨利(損)	255,417	239,403	16,014	6.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註1)	49,610	23,161	26,449	114.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0)	(2,227)	1,737	-78.00
稅前淨利(損)	304,537	260,347	44,190	16.97
所得稅費用(註2)	(20,125)	(58,809)	38,684	-65.78
稅後淨利(損)(註3)	284,412	201,538	82,874	41.12

增減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說明：

註1：其他收入及匯兌利益增加。

註2：研發投底增加。

註3：營業收入及業外收入增加。

其餘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仟元者，不擬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8,406	238,468	(161,343)	595,531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之主要因素為支付購料款項。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之主要因素為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5,531	286,173	178,365	703,33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3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490
兌換(損)益	15,319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總金額為 490 仟元，利息費用主係租賃負債利息所產生，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產品之銷售以外銷為主，其外銷客戶係以外幣為計價基礎；而主要零件之採購，如 IC，係向國外廠商採購，以外幣支付之情形。考量相關因素，本公司之匯兌損益之因應措施如下：

(A)針對金額較大之進貨、銷貨，考量匯率走勢，視其需要進行匯率避險事宜。

(B)採用外幣支付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並以外幣操作方式為輔，以達避險之目的。

(C)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存)款利率，並掌握匯率走勢。

(3)通貨膨脹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之方式，以期將影響降至最低。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細規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限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或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詳細規定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持續研發創新，而研發與行銷同時成功是公司追求的目標，建立本公司整合設計與製造的概念，可改善產品的品質、降低成本及加速產品開發流程。選擇適當的合作夥伴並培養相同的文化，相同的願景與目標，建立正確的組織文化，以合理的工作創造最大的利潤。

因此，公司除了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前瞻產品及正確掌握研發的方向及預計每年約占營收比率之 10%~15%的研發投入之外，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提供有效率的人員訓練，使研發整體專業素質提升，在生產製程的導入能力方面必須做到隨產品研發可以馬上導入量產以提高生產良率降低產品成本，是公司研發及行銷的成功的重要因素。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法令政策之要求，相關部門亦隨時注意重要法令之變動，並配合調整公司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確保公司完全遵守法令之規定。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快速發展與產業環境變遷，本公司透過與客戶緊密合作，並積極參與各國展覽，掌握最新產業動態與市場需求。同時持續強化研發技術，提升產品的創新性與競爭力。因應數位化趨勢與資通安全風險日益升高，本公司已強化資安架構與應變機制，並加強員工資安教育與意識培訓，提升全體同仁對資安重要性的認知與應變能力。透過健全的資通安全管理體系，不僅保障資訊安全，更提升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信任與滿意度，進而鞏固市場競爭優勢，維持財務穩健發展。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創新、積極、負責之企業形象，各部門員工對公司皆有良好之向心力，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9.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無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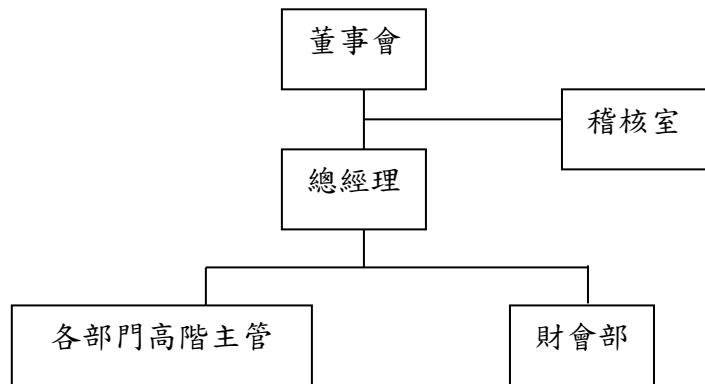
12. 訴訟或非訴事件：

本公司因與 Societa Italiana per lo Sviluppo dell 'Elettronica S.p.A 之專利侵權糾紛，德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判定本公司侵害 Sisvel 公司 EP402973 號德國專利權，本公司需負擔：(1)二審法院費用；(2)Sisvel 公司合理的律師費；(3)賠償因侵害而導致 Sisvel 公司所受之損失，實際損害賠償的計算，以權利金的計算方式為準，將以本公司實際銷售數字為計算權利金之依據，故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1,852 仟元。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14. 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1)組織及架構：



(2)職責說明：

- A. 董事會：核准各項處理程序
- B. 各部門高階主管；執行評估流程
- C. 財會部：負責提出建議及執行流程，並依各項憑證入帳
- D. 稽核人員：查核異常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訴訟事件詳見本年報第 110 頁。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希政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